

LS/B/21/02-03  
EMB (MPE) 2/3037/99 VIII

2810 2549  
2801 6314 (非機密)  
2810 7235 (機 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六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要求當局說明上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一些法律及草擬事項。

#### 1. 法律適應化修改

當局制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的條文中，凡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修改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修改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純屬作適應化修改。有關修訂簡單直接，所以應在這次進行修訂時一併處理。至於修改第 317 及 360 章的條文中提述“官方”之處，則並非只涉及適應化修改，而需要修訂法例，有待進行政策方面的審議，因此會另行處理。

#### 2. “僱主”一詞的釋義(條例草案第 3 條)

條例草案第 3 條把“僱主”一詞界定為“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

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按照這個定義，“僱主”也包括聘用另一人(或另一方)進行建造工程的人。該條文所用的“.....代為進行.....的人”一詞句，也見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及第 9 條，用於有關“承建商”及“認可人士”的定義。採用該詞句後，第 123、317 及 360 章便可在這方面達到一致。

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某人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界定的)“僱傭合約”，代(條例草案第 3 條所界定的)“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過，雖然條例草案已界定“僱主”的涵義，但不會由此而導致各有關方面自動形成《僱傭條例》所指的僱傭關係。事實上，(條例草案第 3 條所界定的)“承建商”不必是某“僱主”的僱員，而且多數並非有關僱主的僱員。

### 3. “僱傭合約”一詞的釋義(條例草案第 3 條)

當局會在第 317 章第 2(1)條加入“僱主”的定義，條例草案所載的“僱主”一詞須據此解釋。其實，該詞在建造業沿用已久，條例草案所載的定義已反映該詞一直以來的用法。第 317 章所指的“僱主”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指的“僱主”，在涵義上截然不同。

正如我們在回應上文第 2 項時指出，儘管條文已界定“僱主”及“承建商”各自的涵義，但兩者仍有可能根據《僱傭條例》而有僱傭關係。舉例來說，建築公司可以下令其員工進行建造工程，而該等員工可以是根據僱傭合約而屬於該建築公司的僱員。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一般情況下，不把僱員視為“承建商”，以免僱員因此而須承擔第 317 章施加於“承建商”的職責(例如向建訓局發出通知和繳付徵款)。

有鑑於此，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僱傭合約”一詞(見於第 317 章第 2(1)條作為新增定義，並載於“建造合約”的定義中)，藉以明確表示“建造合約”並不包括僱傭合約。此外，該詞也載於新訂的第 2(2)條，以期一旦出現某人根據僱傭合約代另一人進行建造工程的特殊情況，便可藉該條文釐清當中涉及的“僱主”與“承建商”的身分。

#### 4. 條例草案對各有關方面的適用情況(條例草案第 3 條)

根據第 317 章，承建商須承擔繳付徵款的責任(並須履行其他責任和職責)。有些僱員並非第 123 章第 9 條所指的承建商，而只屬普通的僱員。我們無意令這類僱員只因在受僱工作期間被要求代其僱主進行建造工程，而須承擔第 317 章所訂承建商應負的法律責任。加入新訂的第 2(2)(a)(i)條，就是要確保如這類普通僱員被要求根據僱傭合約代其僱主進行建造工程，則繳付徵款的責任(及承建商須履行的其他責任和職責)是由僱主而非僱員承擔。

另一方面，如有關僱員屬於第 123 章第 9 條所指的承建商，而被要求進行建造工程，則新訂的第 2(2)(a)(ii)條規定，就第 317 章而言，該僱員須視為承建商。

#### 5. 條例草案第 4 條 — 建造工程的價值

如建造工程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建訓局便會物色根據第 123 章第 4 條註冊或根據第 317 章第 34(3)條委任的獲授權人，然後根據獲授權人提供有關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的批核付款，評估承建商應付的徵款。

如獲授權人無法就建造工程提供批核付款，建訓局會採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適用的多項建築費用指數<sup>1</sup>，計算出“公開市場價值”。舉例來說，如建造工程是在二零零一年進行，便會參照同期的相關建築費用指數，確定工程的公開市場價值。所以，如規定要在指明的時間確定公開市場價值，則既不可取，亦無必要。

#### 6. 條例草案第 5 條 — 有關住用處所內某些建造工程的豁免

該條文適用於唯一及共同擁有權。因此，來信中第 6 點第 3 段所述的假設情況，須受擬議的第 3A(2)條規限。

然而，我們準備進一步修訂該條文，以期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原意，表明某人如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便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住用處所的人。

<sup>1</sup> 通常採用由 Davis Langdon & Seah 及 Levett & Bailey 兩家測量師行發表的指數。有關方面會採用建築工項平均單價指數、(以建築樓面面積每平方米所需港元計算的)建築成本指數，以及投標價格指數，以確定公開市場價值。

7. 條例草案第 6 條 — 建造業訓練局的權力

新訂的第 6(1)(f)條並無引致法律上出現含糊之處。考慮到日後有需要靈活處理，我們認為無須為當中“團體”一詞下定義。

教育統籌局局長  
(劉思敏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